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0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地产”）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利保”）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行业存量资产纾困盘活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母基金/盘活基金”）。母基金认缴总规模2,000,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00,000万元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主要投资于房地产行业问题企业纾困、问题项目盘活，参与破产重整、法拍等特殊机遇投资，支持项目保交付和三大工程建设等。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公司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部署，践行金融工作与房地产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进一步探索完善房地产纾困业务模式，加速推动公司向“专业特色的不动产资源整合商”转型，借助中国信达及相关关联方在不良资产项目纾困及资产管理方面的业务优势，公司与中国信达及鑫盛利保共同发起设立盘活基金，有效畅通融资协调机制，助力房地产行业风险化解和存量资产纾困盘活。

母基金认缴总规模2,000,100万元。普通合伙人鑫盛利保认缴1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0.0050%；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缴1,00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49.9975%；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认缴1,00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49.9975%。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进行实缴出资。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授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108号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9,000.7224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及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下属企业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鑫盛利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鑫盛利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盘活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基金名称：信达纾困盘活（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59号）

合伙期限：八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规模和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规模（万元）	占总规模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鑫盛利保	货币	100	0.0050%	无限
2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	货币	1,000,000	49.9975%	有限
3	有限合伙人	信达地产	货币	1,000,000	49.9975%	有限
合计				2,000,100	100%	

（四）出资约定

1、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出资约定：母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完成相关出资决策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投决会的决议书面通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出资。

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信达地产出资约定：当基金收益分配无法满足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信达地产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出资。

四、盘活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盛利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投资决策：盘活基金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委派1名委员，公司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事项，除与具体纾困项目或子基金投资、变更和退出方案相关的事项需经全体委员同意可通过外，其他事项经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实施。

（三）投资方向：盘活基金投资于问题机构、问题资产、低效资产等，投资范围为房地产行业风险项目，具体投资标的包括债权、股权（含合伙企业份额）、实物类不良资产等，参与路径根据标的项目情况确定。

（四）投资方式：盘活基金视具体项目情况，既可直接投资具体项目，也可以母子基金形式，通过引入产投人、其他资金方和合作方等另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参与投资。

（五）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全部有限合伙人在该会计年度实缴出资额为收费基准，收费费率按中国信达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执行。后续在为纾困具体项目设立的子基金（合伙企业）中，母基金出资的部分不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对母基金以外的出资收取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六）收益设定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收取“基础收益+分成收益”，其中：基础收益率根据约定按年收取；分成收益率在具体项目的最后一笔本金退出清算后收取，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具体项目的预期收益率确定收益。

中国信达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具体项目投资退出清算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信达地产收取剩余收益。

（七）本金及收益分配顺序

按照项目单体核算原则，针对具体项目收益分配顺序如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基础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实缴本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信达地产实缴本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分成收益＞劣后级信达地产收益＞普通合伙人实缴本金。

（八）费用分担

基金在设立、运营、投资、解散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收取的执行事务报酬由基金承担。如基金最终未产生收益而解散或产生的收益不足以覆盖前述费用，相关费用由信达地产承担。

（九）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出方式

1、分配退出。在母基金投向具体纾困项目的期限届满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实现退出。

2、份额转让。如在母基金投向具体纾困项目的期限届满前，尚有对子基金或项目出资未退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以对外转让母基金份额或转让子基金出资份额后对母基金清算的形式实现退出。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3、处置回收。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实现全部投资本金及相关收益的退出，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处置母基金份额及项下的各类资产。

（十）违约条款

当基金收益分配无法满足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足额缴付出资，则构成违约。

（十一）基金的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为公司践行金融与房地产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促进房地产行业风险化解与良性循环，向不动产资源整合商战略转型的重要举措之一，其主要针对房地产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的纾困需求，利用公司关联方的功能优势和资源禀赋，拓展项目机会，盘活行业存量资产，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创新业务和盈利模式。

盘活基金后续待公司实缴出资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负责具体纾困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成果将取决于投资项目运行情况。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存在风险：盘活基金投资标的普遍受开发周期较长及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盘活基金由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运作，在盘活基金运作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参与并输出专业能力，能够有效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另外，盘活基金将合理分配股权、债权比例，并在各交易对手之间均衡配置项目投资，以保证投资组合具有较高的收益稳定性。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信达及鑫盛利保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行业存量资产纾困盘活基金，以及母基金项下的投资事项（含设立子基金投资）在公司董事会的投资事项审批权限内授权至公司经营层审批。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黄遵顺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黄遵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黄遵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遵顺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黄遵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遵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黄遵顺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选举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如适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如适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马如适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候选人马如适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徐久振、赵新安、吕顺辉，并由徐久振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吕顺辉、孙佳、王坤，并由吕顺辉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如适、吕顺辉、金立印，并由马如适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佳、马如适、顾玮彧，并由孙佳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如适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如适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佳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现金出纳；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现金出纳、应收会计；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绩效财务经理、预算绩效财务经理兼出口及新业务板块财务负责人、水果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5/1/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徐久振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70%股份的股东徐久振，在2025年1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7月5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2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3.55%	26.21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8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6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2.80%	否	-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1.75%-2.80%	是	26.21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8月09日	2025年02月09日	1.75%-2.65%	否	-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1.50%-2.70%	是	12.60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7日	2026年05月07日	2.55%	否	-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2.55%	否	-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 是否变更募投项目回售：否

5.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 回收款划拨日：2025年1月20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内“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0%（“侨银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t=53天（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三）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按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